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和金额：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食品”）增资2亿元，并由长恒食品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经公司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额68,618.02万元，总建设期为33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实现年产10万吨鱼、肉制品和2,000吨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能力，预计能够实现年销售收入165,835万元。

2、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及地方行业产业政策和市场波动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项目设计的投资计划、建设运营周期等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资金筹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恒食品增资2亿元，并同意由长恒食品投资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

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1、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产能不足问题日益突出。为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同时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本项目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恒食品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州市连江县经济开发区琯头镇（阳歧）片区，占地面积 65,090m²，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68,618.02 万元，其中包括：土建工程 30,292.62 万元，机器设备/生产软件 30,652.65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41.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30.83 万元。

2、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恒食品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8,618.0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5,377.86 万元的 59.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060392608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连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楼。

5、法定代表人：滕用严。

6、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非即食类）]、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长恒食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长恒食品 100%股权。

9、长恒食品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958.74	2,978.32
负债总额	3.55	1,716.37
所有者权益	1,955.19	1,261.95
营业收入	0	0.00
营业利润	-226.76	-116.86
净利润	-226.76	-116.86

注：长恒食品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根据《福建长恒食品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65,090m²，总建筑面积为 74,755.18m²，总投资额为 68,618.02 万元，其中包括：土建工程 30,292.62 万元，机器设备/生产软件 30,65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30.8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41.92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3 个月，其中一期建设期为 20 个月；二期将在第三年实施，建设期为 6 个月。

2、本项目拟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 48,328.02 万元，二期投资 20,290.01 万元。其中，一期将完成除第二层车间装修外的项目土建和第一层车间的设备投放；二期将在第三年实施，主要为第二层车间的装修和设备投放。

3、本项目预计可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投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0 万吨鱼、肉制品和 2,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年收入 165,836 万元。

4、为建设本项目，将由本公司向长恒食品增资 2 亿元，并由长恒食品具体实施。项目资金主要来自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对建设、运营资金的需求情况和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等情况，分期向长恒食品支付投资

款 2 亿元。长恒食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向长恒食品增资不涉及公司与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共同投资或合作，因此，公司无需与其他机构或个人签订有关长恒食品增资事宜的协议。

四、本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帮助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增强柔性化生产能力，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出更加符合消费者需求的高品质产品，进而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将大幅提升中高端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效应亦有助于降低产品的边际成本，提高产品的利润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从源头提升原材料质量、供应掌控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市场需求增加及公司生产效率水平提高的共同要求，引入高度自动化的速冻食品生产线，可以优化生产工艺，改善生产布局，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土建工程建设，且工期较长，存在一定的工程建设管理风险；同时本项目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施工量变动、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预算增加或者项目竣工时间延期等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建设规划及消防审批、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前述任何一项因素或情况的变化都有可能给项目的预期建设进度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延缓建设周期。

公司将依托多年发展中积累的管理经验，组建高效的项目管理团队来实施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管理。同时，公司会积极跟进推进项目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完成，以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2) 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研发、生产、管理等人员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与全国各地大量的经销商和大型商超系统之间均存在合作关系，而多区域市场经营需要较强的管理能力作为基础，未来随着市场的扩大，若公司无法在管理上实现快速响应，将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激励及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健康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和健全企业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同时，通过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和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使企业经营管理团队能够适应规模扩大和发展变化的需要。

(3) 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投产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环境和市场供需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加之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将可能导致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市场及行业的关注与研究，并及时调整生产和研发策略，重点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推进渠道下沉工作，扩展市场营销网络，提高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经济效益。

(4) 资金风险

公司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以股权或债权融资等方式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资金。因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资金量较大，未来，受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层面变动的影 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建设进度的风险。

公司将统筹规划，确定合理的融资方案，依托公司优良的财务实力和信用资质，使项目现金流得到最大的保障。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问题，提高规模效应，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前两年为建设期，以资金投入为主，自筹资金部分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产能已不足以满足目前及未来客户的需求，扩大产能成为公司的迫切需要。本项目的投产将使公司产能获得极大提高，同时提高公司的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和优化公司生产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同意由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解决目前产能瓶颈问题。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和优化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同意由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